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1〕315号

当事人：福州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台江区西环中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3QWXY28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西环中路691号万象商业广场438号商层铺

负责人：陈剑峰

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空调器、制冷机设备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1、2021年9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证明你公司已开门营业及设备使用情况）；

2、2021年9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影像资料（证明你公司已开门营业，设备使用情况及现场监测情况）；

3、2021年9月2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4、2021年9月24日你公司负责人陈剑峰提供的福州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台江区西环中路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

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

5、2021 年 9 月 24 日你公司负责人陈剑峰提供的福州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台江区西环中路分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6、2021 年 9 月 24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及当事人确认违法事实）；

7、2021 年 9 月 17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 1 份（台环测（2021）238 JDZS 第 122 号）（证明你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空调器、制冷机设备边界噪声造成噪音污染）；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1]28 号），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二十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

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FZ01HB-CF-0102条规定：噪声超3分贝以内的，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6日

